

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

锦昌字〔2024〕13号

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信息公示

1、总则

为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实际，制定环境信息公示内容。

2、依据

《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》（环办科财[2020]27号）；

《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》（2016年修订）；

《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的通知》（2018年）；

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4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鲁环字[2024]48号）等。

3、环境信息公开内容

企业名称	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		
法人代表	孙家让		
地址	日照市莒县夏庄镇海右化工产业园		
使用的有毒有害原料			
名称	数量（t/a）	用途	备注
煤焦油	50863.481	用于生产炭黑用焦化原料油	2023年

苯酚焦油、苯乙烯焦油等精馏残渣	22955.715	用于生产炭黑用焦化原料油	2023 年
废矿物油	154.7289	用于生产润滑油基础油	2023 年
废酸	0	作为危险废物依托污水车间处置	2023 年
废碱	0	作为危险废物依托污水车间处置	2023 年
废乳化液	11.99	作为危险废物依托污水车间处置	2023 年
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			
名称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数量 (kg/h)	备注
颗粒物	3.3	0.0195	
NH ₃	11.1	0.0221	
H ₂ S	1.51	0.00622	
臭气浓度	550	/	无量纲
VOCs	2.71	0.00585	
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			
名称	产生量 (t/a)	处理措施	备注
废活性炭	1.94	委托潍坊德正处置	
精馏残渣 (渣油)	1507.94	委托潍坊德正处置	
污泥	1.15	委托潍坊德正处置	
实验室废液	0.0381	委托潍坊德正处置	
脱色砂残渣	2.07	委托潍坊德正处置	
环境风险防控措施			
<p>我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了风险防控措施,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日照市生态环境局莒县分局备案。</p> <p>1、组织单位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多学习环保方面的法律、法规,认知保护环境</p>			

的重要性和紧迫性。

- 2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，并加强管理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- 3、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、消防的各项规定。
- 4、加强安全防范工作，保证周围群众的生产生活安全，保护环境质量。
- 5、建设合格的监测平台，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。

